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 林雅雯
林雅萍
林芳蘭

林筱蓉
林光輝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人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，係以實際已經取得繼承權者為限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、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雅雯、林雅萍、林芳蘭、林筱蓉、林光輝為被繼承人林淑君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林光輝為被繼承人之父、被繼承人於上開日期死亡等事實，固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惟聲請人並未檢附印鑑證明，復未於聲請狀上用印，已致本院無從認定其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嗣經本院通知補正，逾期仍未提出；另經聲請人林芷帆具狀陳報，聲請人林

01 光輝因年紀較大，子女考量可能無法接受女兒林淑君離世，
02 並未告知其林淑君去世等語，足見聲請人林光輝並無於本件
03 同為拋棄繼承之真意。是該部分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林雅雯、林雅萍、林芳蘭、林筱蓉均為被繼承
06 人林淑君之第三順序繼承人，然因被繼承人尚有第二順序繼
07 承人林光輝仍生存且未合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是聲請人等即非
08 應為繼承之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林雅雯、林雅萍、林
09 芳蘭、林筱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應併駁回。

1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